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08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何三寶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104

傳真電話：(07)3133492

電子信箱：spho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人字第109110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專任教授擬申請109學年度休假研究者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至109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授每連續服務滿7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期，連續服務滿7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，得申請休假研究1學年，但有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者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力資源室網站／常用表單／教師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)

副本：本校人力資源室

校長 鍾育志